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

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3月15日，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披露了《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2017年7月12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7】第8号）《关于对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一次问询函”）。2017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决定对本次交易拟收购标的范围、交易对象等内容进行调整，此次调整构成对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对外披露了《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2017年12月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7】第20号）《关于对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

根据二次问询函的审核要求，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答复工作，对本次交易事项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在《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报告书”）中进行了相应的修订。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 1、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保持上市

公司控制权稳定并承诺不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进行重大调整补充出具的相关承诺，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方为不谋求控制权完善的相关承诺，详见报告书“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七、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2、补充披露了信中利赞信持有哆可梦 22.43%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详见报告书“第四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六、信中利赞信基本情况及其持有标的公司少数股权安排/（六）信中利赞信持有哆可梦 22.43%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

3、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对交易完成后的资源配置计划，详见报告书“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本次交易完成后对标的公司形成有效控制及后续保障控制权稳定的措施/（三）上市公司对交易完成后的资源配置计划”。

4、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留任安排、影响及解决机制，详见报告书“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及控制措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